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5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1,524,7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18,259.4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639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人民币0.0639元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3526　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49　债券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00万元到-2,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17.00万元到-2,18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5.00万元到-2,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17.00万元到-2,187.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3.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受农药行业产品周期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降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0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00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36.11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整体市场行情因素等影响，公司下游需求疲软、同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继续倒挂，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导致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裁定结果：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一审判决公司支付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损失（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485,881.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9%，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的银行存款7,630,448.55元因该诉讼案件已被司法扣划至法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年4月，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6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21年12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2年8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年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路创实业的起诉。因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5,790,883.19元及利息损失（以5,790,883.19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9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80,000元；2、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4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5、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2023-041、2024-003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豫民申5126号），裁定如下：

驳回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最终裁定结果，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485,881.2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19%，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的银行存款7,630,448.55元因该诉讼案件已被司法扣划至法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2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万元到-2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3,911.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90.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45.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5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农牧食品业务板块的生猪养殖业务持续降本增效，同时生猪销售价格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9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同比下降134.26%至142.33%。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同比下降169.96%至193.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5,9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8.7%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0.00万元至-5,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3,314.88万元至24,714.88万元，同比下降134.26%至142.3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02.52万元至9,702.52万元，同比下降169.96%至193.95%。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6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2.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见底回暖及公司加强市场拓展、调整产品结构，产品销量同比实现了大幅增长。折合6英寸的半导体硅片销量为668.85万片（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量99.45万片），同比增长46.22%，环比增长26.94%，其中12英寸硅片销量40.75万片（折合6英寸为163万片），同比增长89.63%，环比增长43.65%；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销量90.16万片，同比增长4.96%，环比增长5.22%；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销量1.76万片，同比增长288.18%，环比增长31.8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综合毛利率大幅减少所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2023年扩产项目陆续转产，本报告期折旧成本同比增加12,090万元；二是为了拓展市场份额，硅片产品和功率芯片产品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价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804.71万元（去年同期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420.43万元）。

分季度销量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折合6英寸的半导体硅片销量为357.67万片（含对立昂微母公司的销量57.48万片），环比增长14.94%，其中12英寸硅片销量23.61万片（折合6英寸为94.44万片），环比增长37.75%；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销量48.28万片，环比增长15.30%；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销量0.86万片，环比下降4.49%。

分季度利润来看，2024年第二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4.86万元至365.14万元，相比2024年第一季度的-6,315.14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改善；2024年第二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15万元至1,436.15万元，相比2024年第一季度的-4,936.15万元，第二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股价下跌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以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0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4,3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9.77%左右。

3.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0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4,3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4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4,3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9.77%左右。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00.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4,36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0.4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213.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64.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6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均有所提升；但公司债务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导致经营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已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回购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已于2024年5月17日完成回购
回购价格上限	19.29元/股（调整前为1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3.0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5%
实际回购金额	2,9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0元/股-13.1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3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7,392.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根据公司回购方案，2024年5月17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成，累计回购83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交易均价为1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372.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98,652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9元/股，最低价为9.40元/股，交易均价为1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2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

（四）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4,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502	0.12	162,502	0.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0,200,718	99.88	140,200,718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730,914	1.95
股份总数	140,363,220	100.00	140,363,22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730,91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中832,262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其余1,898,652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亿元到2.7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8亿元到1.20亿元，同比增加55.3%到75.5%。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6亿元到2.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4亿元到1.16亿元，同比增加59.2%到8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亿元到2.7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8亿元到1.20亿元，同比增加55.3%到75.5%。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6亿元到2.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84亿元到1.16亿元，同比增加59.2%到81.7%。

（三）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亿元。

（二）每股收益：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深化国际化布局：公司进一步提升泰国基地海外供应链能力，增强北美在地化服务能力，海外零售、跨境电商等多元化商业模式发展逐步显效，持续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以人效倍增为目标，推动数字化技术和数字化智造创值，全面提质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三）加大产品线拓展：深挖存量、拓展增量，通过精耕客户服务、强化产品迭代升级，厨卫龙头、净水等品类加速拓展，提升客户渗透率。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0%。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为2,002,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0.58%，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175,6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1.1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5,10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7%；本次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75,66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27.18%。

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情况

1、2022年2月24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时间至2022年8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2022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2